

#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63 号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 亿元，同比上升 29.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8 亿元，同比下降 24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15 亿元，同比减少 390.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0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电气、互联网文娱和投资业务的经营状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相关业务开展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动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783.0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618.86 万元有较大降幅。

（1）请详细披露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目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请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比说明非经常性损益

各明细科目金额较去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你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投资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说明惠程本部、惠程智能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的各明细科目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说明惠程本部、惠程智能、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在你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的核算明细科目以及方法，并说明合理性。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将永耀惠程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投资永耀惠程的时间、金额以及目的；其他参与各方的具体信息；请根据永耀惠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说明你公司在该企业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对比该项投资的前期与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说明永耀惠程在 2016 年度纳入你公司会计合并范围核算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说明你公司在 2017 年度将永耀惠程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你公司将永耀惠程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说明本次核算方式调整以及永耀惠程业绩实现情况对你公司本报告期

损益的影响；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4、2017年8月，你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以4,004.03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取得爱酷游约4%股权，报告期内，该项投资盈利2,747.77万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投资爱酷游的目的，以及爱酷游主要股东的具体信息。请根据本次投资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该项资产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 请结合爱酷游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确认该项投资盈利2,747.77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5、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从去年同期的43.61%减少至33.56%。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

6、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19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1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4亿元，而你公司已连续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1) 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请说明对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影响达到或超过 10% 的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7、根据你公司年度报告，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中“业务费组合”以及“广告费保证金”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业务费组合”100%计提坏账准备，“广告费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1)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上述应收款项的性质，说明你公司“业务费组合”100%计提坏账准备，“广告费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8、你公司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105.70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58 万元，债务重组减少坏账准备 209.54 万元。

(1) 请根据各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相关核销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2) 请根据你公司运营的实际状况，说明本报告期债务重组发生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对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以及当期损益的影响数。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9、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87.45 万元，较期初数 1,603.94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 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投标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他保证金及押金、业务费、租金、其他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中长期挂账预付款组合、业务费组合、认证费组合以及其他组合计提各子项目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上述所有类别的其他应收款皆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对广州某公司以及珠海某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去年同期你公司共计提 410.4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可变现净值与市场价值及后续走势情况，量化对比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的股权。

(1) 请说明哆可梦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2) 根据年度报告，哆可梦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无形资产为 368.10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33.57 万元增值 996.51%；按公允价值确认的固定资产为 448.83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199.63 万元增值 124.83%。请补充说明哆可梦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年度报告，哆可梦 77.57% 股权的取得成本为 13.83 亿元，你公司收购哆可梦事项在合并报表层面上确认了 12.20 亿元商誉。请补充披露取得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商誉相应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商誉的确认要求，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2、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1,524.09 万元，较期初的 58.28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代言费及版权金期末余额为 1,422.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代言费以及版权金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解释大幅增长的原因。

13、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确认金额 509.61 万元，较去年同期金额 29.7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请结合你公司借款的实际情况，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你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确认金额为 16.38 万元，较去年同期金额-41.64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请说明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以及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你公

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外币收支以及是否开展外币套期保值业务。

14、2016年8月，你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赞信”），并将其纳入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本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5,755.46万元，信中利赞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5,220万元。根据你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你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经你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信中利赞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信中利赞信向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哆可梦22.43%股权，最终成交价格为6.33亿元，截止2018年1月2日，相关股权已过户到交易对方名下，信中利赞信不再持有哆可梦股权。你公司未在2017年度确认相关资产转让收入，于2018年第一季度确认，该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约为1.2亿元。

（1）请根据信中利赞信本报告期运行的实际情况和你公司在信中利赞信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以列式的方式补充披露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在本报告期的投资损益确认和信中利赞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计算过程以及计量方法，并说明其合理性。

（2）信中利赞信决定进行上述交易的背景、决策过程及具体进程、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3）请结合实际情况和你公司在信中利赞信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以列式的方式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你公司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以及计量方法，并说明其合理性。

（4）请结合信中利赞信出售哆可梦股权的实际情况，说明上述

事项未在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而在 2018 年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5、报告期内，你公司递延收益项目下的未消耗金币（哆可梦）本期增加 923.39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递延收益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以举例或列式的方式，补充披露上述递延收益的后续计量方法，并说明其合规性；请补充说明上述递延收益对你公司本期及未来各期损益的影响数；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6、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8,130.8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940.60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加。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项下的业务推广费、工程施工费、其他明细科目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报告期较上一年度产生大额增长的原因。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销售费用项下未发生通讯费以及租赁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4日